霸州市科学技术局2018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

按照《预算法》、《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和《河北省省级预算公开办法》规定，现将霸州市科学技术局2018年部门预算公开如下：

一、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部门职责：**

（一）负责贯彻党和国家有关科学技术政策法规，提出具体实施意见，研究草拟全市有关科学技术方针、政策，并检查执行情况。  
 （二）协同有关部门制定中长期科学技术发展规划及年重点攻关，科学技术成果推广应用计划，并掌握分配科学技术经费。  
 （三）负责科学技术成果的鉴定和奖励，搞好技术保密审查、知识产权的协调工作。  
 （四）管理技术市场，推动多层次多行业的技术开发和技术交易活动。审批管理技术贸易机构，监督检查《技术合同法》的实施和技术合同的认定登记工作。  
 （五）负责专业技术干部和科技管理干部及农村科技队伍的管理培训。  
 （六）指导全市厂办和民办科技开发机构的改革，加强农村科学技术服务体系建设，搞好科技示范活动。  
 （七）组织专利技术实施和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的认定登记，指导和协调有关部门的专利工作。  
 （八）组织推动全市科技情报网络建设，做好信息服务工作，积极开展技术开发、技术转让等技术贸易活动。  
 （九）负责科学技术普及、软科学研究和科技信息反馈工作，指导科技第三产业发展，负责市科技局管理范围内的科技统计。  
 （十）指导协调各乡镇有关科技管理工作，协同有关部门推动农村、行业和企业的科技进步，并对有关部门的科技进步进行检测和考核。

科技局内设办公室，综合科技股，知识产权办公室、生产力促进中心4个科室

**机构设置：**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单位规格** | **经费保障形式** |
| --- | --- | --- | --- |
|
| 霸州市科学技术局 | 行政 | 正科级 | 财政拨款 |

二、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我市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制度，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

**1、收入说明**

反映本部门当年全部收入。2018年预算收入2056.6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056.61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万元，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事业收入0万元，经营收入0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

**2、支出说明**

收支预算总表支出栏、基本支出表、项目支出表按经济分类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制，反映霸州市科学技术局2018年度部门预算中支出预算的总体情况。2018年本部门支出预算2056.6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61.81万元，包括：人员经费228.89万元和日常公用经费32.92万元；项目支出1794.80万元，全部为本级支出，主要为中小企业科技创新奖励资金650万、科技创新金融1000万等；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经营支出0万元，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

**3、比上年增减情况**

2018年预算收支安排2056.61万元，较2017年预算减少300.7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减少12.56万元，主要为减少人员经费支出；项目支出减少288.16万元，主要为减少关于提前下达支持市县科技创新和科学普及省级专项资金项目支出。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共计安排32.92万元，主要用于办公区的日常维修、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福利费、公务接待费、培训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日常运行支出。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018年，我部门“三公”经费预算安排2.71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2.5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5万元)；公务接待费0.21万元，较2017年“三公”经费减0.01万元，主要是因为因公出国（境）费与2017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费与2017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与2017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接待费减少0.01万元，减少原因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厉行节约的要求，从而减少公务接待支出费用。

五、绩效预算信息

**总体绩效目标：**

（一）科技型中小企业培育工程

整合人才、技术、资金、土地等创新要素向中小企业聚集，实施苗圃工程、雏鹰工程、科技小巨人工程，推动科技型中小企业数量扩张、规模做大、实力做强、结构做优，加速培育技术水平领先、竞争能力强、成长性好的科技型中小企业群体，形成千帆竞发、蓬勃向上的集群发展态势。

1、扎实做好科技型中小企业培育认定工作。通过孵化器培育一批、科技人员创办一批、传统产业转型一批、科技招商引进一批，实现全市科技型中小企业数量迅速增长。到2018年，全市科技型中小企业突破800家。对通过认定，并经省科技厅备案的科技型中小企业，在各类财政资金项目上优先立项支持，并优先提供科技金融专项资金、创投资金等资金支持。

2、深入实施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小巨人企业成长壮大工程。通过投融资支持、创业辅导服务、创新人才激励、创新基金项目带动等方式，引导企业掌握核心技术和开发拳头产品，推动科技型中小企业做大规模、做强品牌，力争成为行业领军企业。到2018年，全市高新技术企业突破15家，科技小巨人企业突破50家。对通过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小巨人企业，除享受国家有关政策外，在企业上市、土地供应、产学研合作等方面给予重点支持。

（二）科技创新载体构建工程

着眼于培育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和转型升级传统产业，以提升霸州对优质科技资源的吸附力、承载力为目标，集中力量构建创新体系。

1、打造创新创业孵化中心。集成全市优质资源，着眼于解决科技型中小企业和科技成果落地难问题，培育科技企业孵化器，通过政府引导，建立多渠道、多层次、多元化投入机制，扩宽融资渠道，吸引社会资金支持孵化中心建设，重点推进三个经济开发区的创新创业孵化器建设，到2018年至少建立3家企业孵化器，孵化面积3万平方米。

2、建设快捷完善的科技创新服务中心。鼓励发展包括科技咨询、知识产权代理、中介服务、企业融资等在内的科技服务业，依托市生产力促进中心，建设快捷完善的科技创新服务中心，为企业和科研单位以及个人创新创业提供技术推广、技术支持、信息服务、知识产权代理，项目申报、评估咨询、人才引进、项目合作等服务，优化创新创业环境。

3、共建一批产业技术研究中心。抢抓京津冀协同发展机遇，深入挖掘毗邻京津的优势，依托京津雄厚的科技资源和人才资源，进一步密切与中科院、中关村、清华大学、北京大学、中国农科院、天津大学、南开大学、河北工业大学等高校和科研院所的联系沟通，以金属玻璃家具作为特色主导产业，与京津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合作，共建产业技术研究中心，在河北省钢木家具产业研究院基础上，鼓励其围绕金属玻璃家具产业，联合攻关，攻克一批核心关键技术，转化一批科研成果，培养一批技术骨干。

4、推进企业研发机构建设。积极构建以企业为主体的应用技术创新平台，打造以中介为载体的公共技术服务平台，提供技术创新和科技成果转化能力，扶持优势企业建立企业技术（研发）中心。依托行业骨干企业、科研机构、高等院校，在新兴产业重点领域建设一批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中心）和企业技术研发中心等研发平台。按照“软硬件设备共享+工程咨询服务+人才配套+行业解决方案”的模式，整合、集成、优化科技资源，高标准建设科技服务、中介服务等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到2018年，全市廊坊市级以上各类企业研发机构突破50家。

（三）知识产权提升工程

大力实施知识产权战略，全面提升我市的知识产权的创新、运用、保护和管理水平。进一步建立健全知识产权管理机构，制定促进知识产权发展的配套政策措施，搭建知识产权综合服务平台。

**部门职责及工作活动绩效目标指标：**

部门职责-工作活动绩效目标

| 601霸州市科学技术局 | | | | |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责活动** | **年度预算数** | **内容描述** | **绩效目标** | **绩效指标** | **评价标准** | | | |
| **优** | **良** | **中** | **差** |
| **科技创新项目支撑** | 1777.50 | 以促进产业转型升级、治理生态环境、改善民生等重大科技需求为重点，在高新技术、现代农业发展、生态环境治理与科技惠民等领域，实施关键共性技术应用示范；支持重大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 | 为产业转型升级、现代农业建设、和谐宜居环境创建和民生改善提供创新支撑；提升科技开放与合作的水平，提高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能力 |  |  |  |  |  |
| **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 | 1777.50 | 支持和引导科技型中小企业开展技术创新；建立健全多元化、多层次的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公共服务体系；壮大科技型中小企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规模，建立和完善融资风险补偿基金、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科技担保机制等；开展科技与金融的对接合作，搭建科技金融服务平台 | 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推动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能力不断增强；发挥科技基金作用，逐步建立有利于促进企业自主创新的多元化、多层次、多渠道科技投融资体系。 | 完成产品研发和产业化目标任务的企业比重 | ≥90% | ≥80% | ≥70% | <70% |
| 科技金融专项资金 | ≥10 | ≥8 | ≥6 | <4 |
| 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数量 | ≥120 | ≥100 | ≥80 | <50 |
|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数量 | ≥4 | 3 | 2 | 1 |
| 河北省科技小巨人认定数量 | ≥10 | ≥8 | ≥6 | <4 |
| 开展科技与金融合作的机构数量 | ≥4 | 3 | 2 | <2 |
| **知识产权管理与保护** | 7.00 | 加强知识产权管理，促进知识产权运用，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加强知识产权宣传培训，加快知识产权服务业发展 | 知识产权管理、保护和运用水平不断提高，知识产权竞争优势明显，有效推进知识产权战略实施 |  |  |  |  |  |
| **知识产权管理** | 7.00 | 引导企业制定专利战略，规范企业知识产权管理,培育知识产权竞争优势。健全专利奖励机制，促进专利转化。推进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实施。 | 科技创新成果获得知识产权能力增强，科技型中小企业融资渠道拓宽，重点企业知识产权竞争优势进一步显现。 | 发明专利申请增长率 | ≥15% | ≥10% | ≥5% | <5% |
| 资助专利数（件） | ≥4 | 3 | 2 | <2 |
| **科技政务管理** | 10.30 | 负责机关综合业务管理和机关综合管理 | 确保各项业务工作谋划到位、顺利开展。保障机关工作正常高效运转。 |  |  |  |  |  |
| **综合事务管理** | 10.30 | 主要开展会议组织管理、信息化建设、机关财务和资产管理、标准化建设、人事管理、机关党工委、老干部工作以及直属企事业单位管理服务保障等工作。 | 保障机关工作正常高效运转。 | 综合事务工作完成率 | 100% | ≥95% | ≥90% | <90% |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18年，我部门安排政府采购预算8.48万元。具体内容见下表。

部门政府采购预算

| 601霸州市科学技术局 | | | | | | |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 | **采购物品名称** | **政府采购目录序号** | **数量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政府采购金额** | | | | | | |
| **项目名称** | **预算资金** | **总计** | **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 | | | | **其他渠道资金** |
| **合计** |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 **基金预算拨款** | **财政专户核拨** | **其他来源收入** |
| **合　计** |  |  |  |  |  |  | **8.48** | **8.48** | **8.48** |  |  |  |  |
| **霸州市科学技术局** |  |  |  |  |  |  | **8.48** | **8.48** | **8.48** |  |  |  |  |
| 科技活动周及知识产权宣传经费 | 7.00 | 印刷和出版 | C0814 |  | 1.00 | 7.00 | 7.00 | 7.00 | 7.00 |  |  |  |  |
| 日常公用经费 | 0.48 | 计算机设备 | A020101 |  | 1.00 | 0.48 | 0.48 | 0.48 | 0.48 |  |  |  |  |
| 日常公用经费 | 0.50 | 打印设备 | A02010601 |  | 2.00 | 0.25 | 0.50 | 0.50 | 0.50 |  |  |  |  |
| 日常公用经费 | 0.30 |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 A02091001 |  | 1.00 | 0.30 | 0.30 | 0.30 | 0.30 |  |  |  |  |
| 日常公用经费 | 0.20 | 销毁设备 | A020211 |  | 1.00 | 0.20 | 0.20 | 0.20 | 0.20 |  |  |  |  |

七、国有资产信息

霸州市科学技术局（含所属单位）上年末固定资产金额为178.92万元（详见下表）。本年度各单位（处室）拟购置固定资产总额为1.48万元，主要为计算机设备、打印设备、普通电视设备、销毁设备等，已列入政府采购预算，详见政府采购预算表。

|  |  |  |
| --- | --- | --- |
| **霸州市科学技术局部门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 | |
| 编制部门：601霸州市科学技术局 | | 截止时间：2017年12月31日 |
| **项 目** | **数量** | **价值（金额单位：万元）** |
| 资产总额 | —— | 178.92 |
| 1、房屋（平方米） | 310 | 77.50 |
|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 310 | 77.50 |
| 2、车辆（台、辆） | 2 | 26.53 |
| 3、单价在20万元以上的设备 |  |  |
| 4、其他固定资产 |  | 74.89 |

八、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租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4、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5、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6、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7、“三公”经费：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8、机关运行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九、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